

# 大足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2018年4月11—30日，重庆市第十一环保督察组对大足区开展了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并于2018年7月17日向我区反馈了督察意见。为确保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全面落实到位，进一步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保护督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委办发〔2016〕52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方案(试行)〉的通知》(渝委办发〔2017〕48号)和《重庆市环境监察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足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的函》(渝环监察函〔2018〕45号)以及环保督察意见反馈会有关要求，制定如下整改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本次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坚决整改到位为契机，继续深入推进“碧水、蓝天、绿地、田园、宁静”五大环保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我区区域环境质量。

## 二、整改措施及任务分工

针对市督察组反馈的4大类5项反馈意见37个清单问题，经梳理，提出我区对应的4大类34项整改措施。

（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生态环境保护认识有差距；生态环保责任落实不到位；生态环保考核不严不实；基层环保监管能力薄弱。

1. 采取措施，组织开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专题培训学习，切实提高全区党政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五大发展理念。

牵头领导：蒋朝彬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按照《重庆市大足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分解环保目标任务，落实牵头责任部门，压实环境保护责任。

牵头领导：杨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 严格逗硬环保绩效考核，真正考准考实各镇街和区级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成效，传导压力；将承担环境保护工作任务的城投集团、鑫发集团、玉滩公司等国有平台公司纳入考核范围。

牵头领导：苏一元 杨 烈

牵头单位：区督查室 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4. 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结果作为各镇街和区级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评优评先、问责追责以及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牵头领导：王 志 朱福荣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区纪委监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5. 强化镇街环保机构能力建设，提高环保人员素质，满足基层环保监管要求。

牵头领导：卢 勇 杨 烈 吴 励

牵头单位：区编办 区环保局 经开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6. 强化双桥经开区环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牵头领导：卢 勇 苏一元 吴 励

牵头单位：区编办 区财政局 经开区环保局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7. 双桥工业园区管委会进一步完善环保机构，提高环境管理能力。

牵头领导：卢 勇 陈建华

牵头单位：区编办 双桥工业园区管委会 经开区办公室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二）水环境质量持续不达标。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长期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压力大；农业污染治理有差距；部分单位“河长制”执行不到位。

8. 开展濂溪河全流域污染治理，加强玉滩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使玉滩水库水质稳定保持 III 类，完成玉滩湖流域水质市级摘牌任务。

牵头领导：杨 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9. 制定淮远河污染治理方案，加快推进淮远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确保玉峡渡口断面水质达到水域功能要求。

牵头领导：杨 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10. 加快推进太平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完成白鹤家园片区、九曲河片区污水管网工程接入主干网，确保漫水桥断面水质达到水域功能要求。

牵头领导：吴 励 陈 韬

牵头单位：经开区环保局 经开区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11. 进一步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切实解决化龙水库、上游水库、濑溪河渝大水务公司西门水厂、玉滩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码头、农家乐、桥梁道路穿越、居民点等问题。

牵头领导：钱 虎 杨 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2. 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2018 年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分解的函》（渝环函〔2018〕729 号）要求，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其中，2018 年达到 20%以上。

牵头领导：钱 虎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3. 严禁区内水库采用投肥、鲜活饵料、鱼鸭（猪）混养等方式进行水产养殖。

牵头领导：钱 虎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4. 加大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完成 69 户 1452 亩养殖池塘污染治理。

牵头领导：钱 虎

牵头单位：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 区农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5. 加强屠宰场污染治理力度。

牵头领导：钱 虎

牵头单位：区农委

整改时限：2019 年 9 月底

16. 全面落实“河长制”，实行“河段督导长、河段长、河段检察官、河警长、河段义务监督员”制度。督促玉滩公司和龙岗街道等 27 个镇街严格组织落实。

牵头领导：钱 虎 杨 烈

牵头单位：区生态河长办 龙岗街道 玉滩公司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环保基础设施欠账多。管网缺失严重；设施建设缓慢；设施管护不力。

17. 认真落实大足区城镇污水管网规划和建设责任，加快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进度，完成入河排污口主体工程整治

任务。

牵头领导：钱 虎 雷 科 陈 韬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委 区规划局 区水务局 经开区建设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18. 完成镇街二三级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

牵头领导：雷 科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委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19. 加快大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

牵头领导：苏一元

牵头单位：大足高新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0. 完成双桥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验收；到 2018 年底基本完成双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牵头领导：陈建华 吴 励

牵头单位：经开区国土分局 渝大水务公司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1. 加快大湾垃圾场扩容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进度。

牵头领导：雷 科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2. 完成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雷 科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3. 加大大足工业园区管网巡查、维护工作力度，提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率。

牵头领导：杨 烈

牵头单位：大足工业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4. 加快中敖、三驱、珠溪、邮亭污水处理厂验收进度。

牵头领导：杨 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四）其他突出环境问题。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不够；土壤整治进展迟缓；环境风险隐患未根本消除；五金行业“散乱污”问题突出；巴岳山自然生态环境破坏严重。

25.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提高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

牵头领导：杨 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6. 彻底关闭双桥经开区 2 家淘汰落后烧结砖瓦窑企业；限期完成 18 家烧结砖瓦窑企业环保整治。

牵头领导：王守华 杨 烈

牵头单位：经开区经发局 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7. 加快《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实施进度，确保涉及的 13 家企业达到新标准要求。

牵头领导：杨 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28. 加快宏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土壤修复工程、加快重金属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加快龙水电镀园原址污染土壤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期）验收进度。

牵头领导：杨 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9. 加快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艾诺斯华达电源有限公司重金属铅减排治理工程任务。

牵头领导：吴 励

牵头单位：经开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30. 加快双桥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进度，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牵头领导：陈 韬

牵头单位：经开区建设局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31. 重庆市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雍溪分厂 2018 年底前完成整治；重庆市铭鸿涂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底前完成搬迁；重庆恒市安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底前完成整治。

牵头领导：苏一元 杨 烈

牵头单位：区安监局 区经济信息委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2019 年底

32. 制定龙水五金产业升级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

牵头领导：杨 烈 雷 科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

区规划局 大足工业园区管委会 龙水镇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 30 日

33. 大足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区环保局加强对园区内入驻企业的环保监管，减少群众投诉。

牵头领导：杨 烈

牵头单位：大足工业园区管委会 区环保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4. 加强巴岳山生态监管力度，打击违法采掘煤矸石行为，保护巴岳山自然生态环境。

牵头领导：钱 虎 宋 伟 雷 科 宋志军

牵头单位：区国土房管局 区公安局 区林业局 经开区  
公安分局 龙滩子街道 通桥街道 邮亭镇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整改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成立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区委书记章勇武和区长卢勇共同担任组长，相关区领导为副组长，区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强化整改工作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合并，统称区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区环保局负责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相关部门和镇街要成立专门的整改工作机构，明确责任，落实专人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全区上下联动、共同发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细化整改措施。各牵头单位要对照本方案和具体问题整改清单，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制定细化整改方案，逐条逐项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细化整改方案于收到本方案后1周内报区环保督

察整改办公室备案。各镇街和区级相关部门要对照本方案和具体问题整改清单，开展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整改。

（三）完善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情况汇总，收到本方案后3日内向区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报送本单位联络人员及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第一顺位牵头单位每周四报送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同时，每月22日前报送整改进展情况，5个月内报送总体整改落实情况。区督查室、区环保局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每月至少开展1次不定期督查，将督查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发现重大问题报区委、区政府。

（四）加强信息公开。按照重庆市环保督察工作要求，各牵头单位要按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改进展情况，按要求公开整改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及结果，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加大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形成促整改、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不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整改工作部署，不重视、不支持整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的；有整改任务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履行责任不到位，严重影响整改工作效果的，区纪委监委要查清事实、厘清责任，抓住典型，从严追责问责。

附件：大足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具

## 体问题整改清单

## 附件

# 大足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清单

(针对整改措施,由牵头单位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有多个牵头单位的,由第一顺位牵头单位制定专项整改方案)

序号	重庆市第十一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1	生态环境保护认识有差距。	蒋朝彬	区委宣传部	采取措施,组织开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专题培训学习,切实提高全区党政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五大发展理念。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落实不够。在环保目标任务分解时未严格按照《重庆市大足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落实牵头责任部门,导致责任未完全压实,存在职责空隙。	杨烈	区环保局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按照《重庆市大足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分解环保目标任务,落实牵头责任部门,压实环境保护责任。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	环保实绩考核结果没有拉开差距,未将承担环境保护工作任务的城投集团、鑫发集团、玉滩公司等国有平台公司纳入考核范围,没有压实国资平台公司环保职责,缺乏有效的督促手段。	苏一元 杨烈	区督查室 区环保局	严格逗硬环保绩效考核,真正考准考实各镇街和区级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成效,传导压力动力;将承担环境保护工作任务的城投集团、鑫发集团、玉滩公司等国有平台公司纳入考核范围。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4	考核结果未与干部表彰奖励、提拔任用、问责追责等充分挂钩,结果运用不足。	王志 朱福荣	区委组织部 区纪委监委	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结果作为各镇街和区级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评优评先、问责追责以及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5	镇街一级虽设立有合署办公的环保机构，但未配备专职环保人员。部分兼职环保人员专业知识欠缺，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比较大，难以满足基层环保监管要求。	卢勇 杨烈 吴励	区编办 区环保局 经开区环保局	强化镇街环保机构能力建设，提高环保人员素质，满足基层环保监管要求。	2019年底	
6	大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双桥大队能力建设薄弱，未配备执法车辆，不能正常工作。	卢勇 苏一元 吴励	区编办 区财政局 经开区环保局 区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强化双桥经开区环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2019年底	
7	双桥工业园区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到位，环境管理能力薄弱。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双桥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7〕1126号）的要求，园区需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必要设备，制定环保工作制度，落实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双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只进行了环保科科长职务任免，由安全生产科科长兼职，未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未单独设置环保科机构。	卢勇 陈建华	区编办 双桥工业园区 管委会 经开区办公室	双桥工业园区管委会进一步完善环保机构，提高环境管理能力。	2019年底	
8	2017年3月—5月、10月—12月，2018年2月—4月，国考断面玉滩水库库心水质类别未达到Ⅲ类年度考核目标要求。2018年对濑溪河流域的加密监测结果显示，48个监测点位有44	杨烈	区环保局	开展濑溪河全流域污染治理，加强玉滩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使玉滩水库水质稳定保持Ⅲ类，完成玉滩湖流域水质市级摘牌任务。	2020年底	

	个超标。					
	重庆市环境监察办公室印发《关于挂牌督办7个环境问题的通知》(渝环监察〔2017〕2号),要求玉滩水库于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督办事项,但大足区至今未能实现摘牌,且超期后未开会研究、未检查督促。					
9	市考断面淮远河玉峡渡口水质类别为IV类,未达到III类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杨 烈	区环保局	制定淮远河污染治理方案,加快推进淮远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确保玉峡渡口断面水质达到水域功能要求。	2020 年底	
10	市考断面太平河漫水桥水质类别为劣V类,未达到V类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吴 励	经开区环保局	加快推进太平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完成白鹤家园片区、九曲河片区污水管网工程接入主干网,确保漫水桥断面水质达到水域功能要求。	2020 年底	
10	《双桥经开区苦水河、太平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6—2020年)》(大足府办发〔2016〕93号)《关于印发太平河苦水河流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清单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6〕193号)明确的2017年度任务推进中,截至2017年底,涉及工程治理的部门和单位工作推进缓慢,未完成年度任务。	吴 励	经开区环保局	加快推进太平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完成白鹤家园片区、九曲河片区污水管网工程接入主干网,确保漫水桥断面水质达到水域功能要求。	2020 年底	
	白鹤家园片区、九曲河片区污水管网工程早已建成,但迟迟未接入主干网,设施未能发挥应有作用。	陈 韬	经开区建设局			
11	大足区宝顶镇化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码头、农家乐、居民等问题。	钱 虎 杨 烈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进一步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切实解决化龙水库、上游水库、濑溪河渝大水务公司西门水厂、玉滩水库等饮用水水	2018 年底	

	大足区中敖镇上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码头、桥梁穿越等问题。			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码头、农家乐、桥梁道路穿越、居民点等问题。		
	大足区龙岗街道濑溪河渝大水务公司西门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3处排污口、警示标牌不齐全以及村级公路穿越等问题。					
11	大足区玉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存在居民住房2处，常住人口4人，生活污水和垃圾未集中收运处理，另有在建住房1处。	钱 虎 杨 烈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进一步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切实解决化龙水库、上游水库、濑溪河渝大水务公司西门水厂、玉滩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码头、农家乐、桥梁道路穿越、居民点等问题。	2018 年底	
12	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未建设隔离设施：全区共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46处，尚有41处未建设隔离设施。	钱 虎	区水务局	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2018年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分解的函》（渝环函〔2018〕729号）要求，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其中，2018年达到20%以上。	2018 年底	
13	水产养殖废水污染较大，整治进度慢，还有14座水库1006.45亩整治没完成。	钱 虎	区水务局	严禁区内水库采用投肥、鲜活饵料、鱼鸭（猪）混养等方式进行水产养殖。	2018 年底	
14	农田挖成养殖池塘2790亩，采用投肥、鲜活饵料、鱼鸭（猪）混养等方式进行水产养殖，部分进行了污染整治，还有69户1452亩未完成整治。	钱 虎	区畜牧渔业 发展中心 区农委	加大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力度，完成69户1452亩养殖池塘污染整治。	2018 年底	
15	屠宰场关闭不彻底，标准化屠宰场建设进展缓慢，屠宰废水未得到根本治理，玉滩湖流域内尚有3家屠宰场的废水仅简单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未按照大足府发〔2012〕49号文件要求于2013年底完成生猪屠宰场整合重组，未按	钱 虎	区农委	加强屠宰场污染整治力度。	2019年9月底	

	照规定时间完成整合屠宰场关闭，造成涉及整治对象（邮亭、珠溪、石马、三驱屠宰场）污染物直排。未在 2013 年底建成国家 AAA 级标准化机械化屠宰企业，未完成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					
16	龙岗街道河长制落实不到位，辖区两板桥河河面浮萍泛滥，两岸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缺乏有效监管，在督察期间被市级媒体曝光。	钱 虎 杨 烈	区生态河长办 龙岗街道	全面落实“河长制”，实行“河段督导长、河段长、河段检察官、河警长、河段义务监督员”制度。督促玉滩公司和龙岗街道等 27 个镇街严格组织落实。	立行立改并 长期坚持	
	玉滩水库河长制执行不到位，2018 年 4 月 19 日督察组下沉督察现场发现玉滩水库入口河面日常清漂保洁工作未有效落实，玉滩公司事后向督察组提供的佐证资料不实。	钱 虎 杨 烈	区生态河长办 玉滩公司			
17	大足区城镇污水管网规划和建设责任落实不到位。	钱 虎 雷 科 陈 韬	区城乡建委 区规划局	认真落实大足区城镇污水管网规划和建设责任，加快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进度，完成入河排污口主体工程整治任务。	2018 年底	
	老城区雨污混流情况突出，尚有 65 个市政类入河排污口未完成整治或验收。		区城乡建委 区水务局 经开区建设局			
18	二、三级管网建设进展滞后，对前期西督综合督察整改不到位，收集处理率较低，形成大量生活污水直排。	雷 科	区城乡建委	完成镇街二三级管网建设。	2019 年底	
19	按照大足委办发〔2016〕4 号文件规定，万古工业园区（现更名大足高新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于 2016 年 5 月 31 号前完成，根据大足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说明，该项目目前尚未建成。	苏一元	大足高新区 管委会	加快大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	2018 年底	

20	双桥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因用地问题未验收，验收时限严重超期。	陈建华	经开区国土分局	完成双桥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验收。	2018 年底	
	双桥经开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进展缓慢，难以在 2018 年底达到一级 A 标排放。	吴 励	渝大水务公司	到 2018 年底基本完成双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1	大湾垃圾场扩容工程进展滞后。大湾垃圾场扩容工程，根据大足府办发〔2017〕76 号第 232 项，要求 2017 年完成。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进场，截止 4 月 14 日库区土石方完成 94%，防渗膜及土工布铺贴完成约 50%，建设进度滞后。	雷 科	区城管局	加快大湾垃圾场扩容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进度。	2018 年底	
	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建设进度滞后。根据大足委发〔2017〕13 号文件，要求其在 2018 年底修建一座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按要求应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建成，12 月底前正式运行，现进度滞后。					
22	城市污泥无害化的处理中心建设进度滞后。大足、双桥城市污水处理厂未建设污泥无害化设施，污泥采用填埋，对垃圾填埋场安全运行形成压力。根据《重庆市大足区发改委关于对大足区城市污泥无害化的处理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大足发改投〔2017〕305 号），城投公司应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该污泥无害化处理中心。该工程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已经在重庆大足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网上挂网招标，5 月 4 日开标，计划 7 月 25 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雷 科	区城管局	完成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	2018 年底	

	目前进度难以按大足委发〔2017〕13号文件的要求完成并投入生产，建设进度滞后。					
23	大足龙水工业园区对管网巡查、维护工作不到位，配套管网不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率约为30%。	杨烈	大足工业园区管委会	加大大足工业园区管网巡查、维护工作力度，提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率。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4	《大足区玉滩水库水质问题挂牌督办事项工作方案》（大足府办发〔2017〕196号）明确了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前“全面完成中敖、三驱、邮亭等10个污水处理厂人工快渗工艺改造A/O工艺，并正常运行”，但中敖、三驱、珠溪、邮亭等4个污水处理厂未按期完成验收。	杨烈	区环保局	加快中敖、三驱、珠溪、邮亭污水处理厂验收进度，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018年底	
25	执行新考核标准以来，空气质量超标情况较为严重，主要是PM2.5和臭氧超标。	杨烈	区环保局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018年底	
26	3家烧结砖瓦窑企业关闭不彻底。	王守华	经开区经发局	彻底关闭双桥经开区2家淘汰落后烧结砖瓦窑企业。	2018年底	市督察组督察至整改实施方案出台期间，3家未彻底关闭烧结砖瓦窑已完成其中1家，剩余经开区2家。
	18家烧结砖瓦窑企业环保整治进度缓慢。	杨烈	区环保局	限期完成18家烧结砖瓦窑企业环保整治。		
27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中涉及的13	杨烈	区环保局	加快《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	2020年底	

	家企业整治进度滞后，难以达到即将实施的新标准要求。			案》实施进度，确保涉及的 13 家企业达到新标准要求。		
28	大足区重金属污染防治中央资金项目宏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土壤修复工程、重金属监测网络体系建设进展滞后。	杨 烈	区环保局	加快宏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址场地土壤修复工程、加快重金属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加快龙水电镀园原址污染土壤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期）验收进度。	2018 年底	
	龙水电镀园原址污染土壤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期）验收问题整改进度滞后。					
29	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艾诺斯华达电源有限公司重金属减排治理工程建设滞后。	吴 励	经开区环保局	加快重庆德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艾诺斯华达电源有限公司重金属铅减排治理工程任务。	2018 年底	
30	双桥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进展滞后。双桥经开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根据大足委发〔2017〕13 号，要求 2017 年完成。据查，该项目还处于合同签订阶段，尚未建成。	陈 韬	经开区建设局	加快双桥经开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进度，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2018 年底	
31	未按照《关于印发大足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足府办发〔2017〕96 号）要求，重庆市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雍溪分厂、重庆市铭鸿涂料有限公司、重庆恒安化工有限公司等化工和涉危化品企业整改、搬迁、关闭退出进度慢，群众投诉强烈。	苏一元	区安监局	重庆市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雍溪分厂 2018 年底前完成整治；重庆市铭鸿涂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底前完成搬迁。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杨 烈	区经济信息委	重庆市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底前完成整治。	2018 年底	
32	2018 年初，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利剑执法发现大足区 82 处环境违法行为，龙水五金产业“小、散、乱、污”问题仍然突出，产业转型推进缓慢。	杨 烈 雷 科	区经济信息委 区环保局 区国土房管局 区规划局 龙水镇 大足工业园区	制定龙水五金产业升级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	2019 年 6 月 30 日	

			管委会			
33	大足龙水工业园区管委会环保意识淡薄，五金模具城项目未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对园区内的入驻企业疏于环保监管，群众投诉强烈。	杨 烈	大足工业园区 管委会 区环保局	大足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区环保局加强对园区内入驻企业的环保监管，减少群众投诉。	立行立改并 长期坚持	
34	巴岳山私挖滥采问题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现象突出，在督察期间被市级媒体曝光。	钱 虎 宋 伟 雷 科 宋志军	区国土房管局 区公安局 区林业局 经开区公安分局 通桥街道 龙滩子街道 邮亭镇	加强巴岳山生态监管力度，打击违法采掘煤矸石行为，保护巴岳山自然生态环境。	立行立改并 长期坚持	